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8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廖堂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參萬捌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
001	303,854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2	82,69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3	62,598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4	53,880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5	166,577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6	90,056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7	96,467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（續上頁）

008	149,304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09	20,867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0	92,837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1	62,951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2	42,326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3	134,391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4	30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015	79,553元	民國9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